

法学研究会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

项目背景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开展多学科、多门类的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，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，为繁荣法学研究，推进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。

上海市法学会现有 48 个研究会，每个研究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法学研究活动，每次活动原则上给予 2-3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

预算资金规模 114.88 万元，来源为财政项目经费收入。2018 年决算使用数 114.84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

研究会是法学会系统开展法学研究、服务法治建设的主阵地和主力军，主要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，组织本学科领域的法学、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学研究，推进法学理论创新，对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究，提出对策和建议。对其进行经费支持，有助于研究会更好地发挥智库职能，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(一) 评价结果 (包括分值、等级、具体评分表)
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评分
一、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
二、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
三、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。	5
	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,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
四、财务(资产)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,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,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
五、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
六、实际完成率(产出数量)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6

七、完成及时率（产出时效）	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，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。（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）	6
八、质量达标率（产出质量）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（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）	10
九、效果达标率	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（含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各10分），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，则社会效益分值为30分）（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）；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，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。	25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：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上海市法学会现有 48 个研究会，每个研究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法学研究活动，每次活动原则上给予 2-3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需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，加快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2019 年法学会将结合财政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，提高项目预算考核的范围和效果，完善学会项目经费使用体系。我会明确研究部作为研究会的主管责任部门，

设置专人联系、管理研究会工作。并在《上海市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“研究会应当于开展活动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及预算方案，申请经费采取一事一批。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管理的规定。”